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湘教工委通〔2021〕13号

关于2021年培育建设湖南省高校 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湘教工委发〔2019〕3号）精神和省委人才计划优化整合方案部署，经研究，决定2021年继续培育建设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现将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共包括两大类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大攻关项目将另行发文），具体如下：

1.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分为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十个类型。具体建设标准和内容详见《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标准（试行）》《湖南省高

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 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本项目自2021年起纳入芙蓉学者奖励计划。即原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分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三个类型。具体建设标准和内容详见《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二、申报说明

详见附件。

三、报送要求

1. 各高校要根据本校实际统筹做好项目择优申报工作，于2021年6月10日17:00前完成报送工作。

2.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申报材料为《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申报书》和《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汇总表》，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申报材料为《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建设项目申报书》或《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申报书》或《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书》，以及《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汇总表》。

3. 高校分别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六份，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用牛皮纸档案袋装好（每一个具体项目一袋，

袋子正面贴申请书封面），于指定时间前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厅思政处）。邮寄与快递以收到时间为准，不接收支撑材料。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电子版所有材料请提交 word 版，每校申报材料电子版应分别打包成压缩包，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命名为：“2021 思政质量提升工程+高校名称”；压缩包分别命名为：“工作精品项目+高校名称”和“优秀工作者项目+高校名称”；每个申报材料 word 文件具体命名为：“工作精品项目类型名称+高校名称+项目申请人”“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汇总表+高校名称”和“优秀工作者项目类型名称+高校名称+项目申请人”“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汇总表+高校名称”。

4. 本次项目申报不接受个人和院（系）单独申报，超申报名额、逾期或不符合报送要求的材料均不予受理。

5. 有关项目申报表格和项目管理办法，请在湖南省教育厅政务网主页资料下载栏下载。

6. 未尽事宜，请与工委宣传部（厅思政处）联系。

四、联系方式

报送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238 号省教育厅办公楼 902 室，邮编：410016；

联系人：许抗、李永睿，联系电话：0731 - 89823585、85715329；

电子邮箱：hnsztsgc@163.com。

附件：2021年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申报说明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2021年5月13日

附件

2021 年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申报说明

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分为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十个类型。原则上要求“十大”育人中的每个类型项目已实施 2 年以上，注重实践、实干、实绩，具有鲜明的特色性，稳定的持续性、良好的实效性、较强的示范性。

1. 申报范围。根据《关于征集“十大”育人示范案例的通知》（湘教工委通〔2020〕14 号）精神，今年立项建设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应从 2020 年已征集的“十大”育人案例中遴选。各高校有申报意向者需按照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和《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总体要求，结合工作和前期报送“十大”育人案例实际，提交项目申请，在校内组织初审并公示一周后，统一推荐到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已获教育部和我省立项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包括直接相关的工作内容），不得重复申报。因我厅对课程思政项目已有专门的部署，故此通知中“课程育人”类型的精品项目，应从思政课程

中予以遴选。

2. 申报数量。实行限额申报，在校研究生和普通本专科人数（含独立学院，以2020年湖南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数据为准）超过3万的本科院校十个类型项目可申报3项，其他本科院校十个类型项目可申报2项，高职高专院校十个类型项目可申报1项。各高校应根据实际，统筹独立学院一并申报，在坚持质量的基础上，申报对象应以一线教师和思政工作干部为主。

二、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

分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三个类型。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支持对象包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含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其他思政工作干部（含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网络文化建设管理干部等人员）三种身份。

1. 实行限额申报。“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原则上各高校可申报3项，申报类型和身份均不得重复。已获教育部和我省立项支持的原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主要支持对象、团队负责人、主持人等，不得申报2021年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

2. 严格审核把关。各高校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对照《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严把人选质量条件，统筹申报类型和身份，确保推荐

材料的真实性。人选推荐材料应在校内公示一周，公示如有异议，高校要认真组织调查，有关异议材料及调查结论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高校党委应严格掌握人选的政治标准和师德表现，对所有推荐人选研究提出书面意见。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或出具虚假材料，不能认真履行推荐职责的高校，将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止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